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u 視訊會議及科技部 1908 會議室

主持人：陳常務次長宗權

紀錄：何時瑜

出(列)席委員：

李委員安妮

余委員秀芷

林委員綠紅

陳委員曼麗

黃委員淑玲

曾委員梅玲

葉委員德蘭

廖委員福特

謝委員文真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5)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2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黃委員淑玲：

(一)經濟部所提供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第一項友善育兒第 6 點(P.26)「請問貴公司是否有鼓勵有偶女性之丈夫做家事照顧子女等作法？」，建議應鼓勵男性員工多做家事照顧子女。

(二)建議經濟部及科技部評估邀請優良廠商分享報告如何營造友善性別職場環境。

(三)有關環保署之環保科學園區一案，建議環保署應積極指導並監督。

(四)有關科技部「性別與科技計畫」計畫徵求書建議須聚焦科技相關議題。

(五)有關序號第 7、8 案，請科技部規劃期程，建議持續列管。

陳委員曼麗：

(一)疫情期間對友善職場須加強處理，大小企業亦面臨不同問題，請思考未來如何面對、解決及政策調整。

(二)序號 4 有關疫情對環境、能源與科技之影響，仍建議於本分工小組列管，而非於部會之性平專案小組列管。

林委員綠紅：

(一)經濟部所提供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第一項友善育兒第 6 點(P.26)評量方式於實務執行上似有難度，且評量表多處用詞較不合宜，建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或整體性別平等政策重新評估修正。

(二)有關醫學研究納入性別分析報告一案，建議草案修正完成後，開會討論以完整檢視。

(三)有關序號第 7、8 案，建議要評估期程。

謝委員文真：

(一)經濟部所提供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第三項員工協助第 5 點(P.28)「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僱用中高齡勞工，並提供職務再設計措施，避免員工提早退休？」，建議應加強性別意識，請企業分別敘明對男、女性之誘因作為，請於下次評選前重新檢視及評估修正量表設計之可能性，以符合時宜且較為周延。

(二)環保科技園區案，建議環保署鼓勵地方政府持續支持並活化園區。

(三)科技部「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徵件期間已截止，建議新增說明 111 年申請狀況及 110 年度申請案之核定比例。

環保署回應：

「環保科技園區」係補助計畫，自民國 91 年至 100 年結束，共補助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花蓮縣等 4 個地方政府，皆為地方政府工業區的一部分區塊，補助後可以進駐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環保產業相關廠商，補助結束後回歸地方政府工業區管理。目前僅花蓮縣為閒置，環保署刻正協助活化讓環保產業可以再進駐。

科技部回應：

- (一)有關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111 年計 12 件與疫情相關，後續視審查結果補助；而 110 年度因徵求時未特別著重疫情相關議題，117 件申請案共核定 38 件(含各領域)，俟有成果時適時提出報告；另將請審查委員特別注意「性別」與「科技」之關聯性。
- (二)有關醫學研究納入性別分析報告一案，草案完成後將召開第三次專家會議，將邀請林委員參與，期望今年可定案。
- (三)有關序號 7，刻正研議成立專責辦公室，擬視評估研商情形較明確再評估期程。
- (四)有關序號 8 期程部分，須視專責辦公室成立情形，始能研訂較明確的時程，刻併同序號 7 專責辦公室成立事宜研議中。

李委員安妮：

- (一)請經濟部說明「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目的及其研訂過程是否有專家學者參與。
- (二)有關請科技部擬定國家性別與科技前瞻發展白皮書一案，擬定成員須具前瞻及想像力，而專案辦公室須具執行力，兩者可同時進行，建議科技部儘快完成。例如行政院先前亦為先擬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後

續才成立性別平等處。

經濟部回應：

- (一)「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係參考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表揚簡章及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等資料，並與性別平等委員討論後擬定。目前已執行六屆(第三屆起)，目的是為鼓勵企業積極營造性別平等及友善優良的職場環境，由企業依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及員工協助等類別進行自我檢視，並填列前述評量表，同時說明優於法規或創意作法及提出佐證資料，再由性別平等相關領域專長委員進行審查後，於部(次)長召開之決審會議決定該屆之獲選名單。
- (二)本部係以輔導產業並配合勞動部推廣，另製作符合性平處要求之相關文宣，發文給相關公協會，友善育兒第六點係依據行政院 108 年-111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鼓勵有偶男性做家事/照顧子女)」訂定，期透過納入作為評選項目的方式，鼓勵企業員工之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並提倡男性做家事。
- (三)評選前皆召開會議討論量表內容，委員提供之寶貴建議將帶回討論評估，以符合時宜。

科技部回應：

白皮書部分，刻正併同序號 7 專責辦公室成立事宜研議中，並非待專責辦公室成立後始啟動研議。

余委員秀芷：

從資料來看身障進用女性依舊較少，惟群創光電公司女性僱用較多且不乏高度專業之身障女性，建議未來可邀請企業報告分享，並做為其他企業參考。

科技部回應：

將與群創光電公司瞭解至本分工小組分享報告之意願。

葉委員德蘭：

- (一)序號 4 建議環保署的報告名稱應將「研究」調整為「面向」。
- (二)序號 8 係國際間重要項目，建議擬定後要儘速翻譯成英文，向國際發聲；另請本於性別主流化的規劃精神，在整個計畫發展即納入不同性別之考量。

環保署回應：

有關疫情與環保議題一案，將依委員建議將名稱由「研究」修正為「面向」。

決 定：

- 一、洽悉，序號 2、3、6 解除列管，序號 5 繼續列管，另序號 1 併入序號 7 列管，餘相關管考意見如後。
- 二、序號 2 有關經濟部鼓勵相關事業推動性別平等之輔導訪視、表揚及獎項評選機制案：
 - (一) 評量表整體檢視及修正用語，請經濟部參酌委員建議衡酌，於下次公告前整體評估修正討論量表，本項解除列管。
 - (二) 請科技部及經濟部協調所屬園區標竿廠商或企業分享性平做法與成果，其中科技部部分請南科管理局協調群創光電公司分享，本項另案列管。
- 三、序號 4 有關疫情期間，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應變策略及未來政策調整規劃一案，請環保署、經濟部、科技部參酌委員建議，於有成果時至本分工小組報告，本項繼續列管。
- 四、序號 7 有關推動性別與科技專責辦公室部分，可朝以成立方向評估，規劃期程以半年為原則，繼續列管。
- 五、序號 8 有關國家性別與科技前瞻發展白皮書部分，請參酌委員意見積極規劃辦理，繼續列管。

第二案：佼佼女油人—女性參與能源議題相關辦理情形及成效，請鑒察。

(經濟部)

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 (一)中油公司高階女性比率高於員工女性占比，且一級主管參訓女性居多，拔擢女性不遺餘力，建議性別課程應請男性參加。
- (二)建議往性別主流化 2.0 發展，多發揮想像力，用性別思考業務面、從業務面找到性別的著力點，會帶來大躍進，例如瓦斯行注入數位技術、概念，讓女性進入該行業，可以翻轉產業刻板印象。

陳委員曼麗：

請說明關懷員 56 人的任職單位、專職或兼職及性別比。

葉委員德蘭：

- (一)建議拍攝影片應重視對觀影人教育，家庭照顧是雙方的責任，彰顯媽媽的同時，也要展現爸爸的角色。
- (二)中油從副主管升遷到主管不知是否很困難，中層若可能有較多的女性，可作為其他國營企業的表率。

經濟部(中油)回應：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參訓的部分將適度調整；目前關懷員 56 人中，男性 20 人、女性 36 人，皆由各單位推選之熱心同仁，主要工作是針對同仁如有狀況將主動關心並適時反映。影片「我的媽媽」係由同仁自行拍攝，並參加公司金焰獎榮獲第一名，主要表達女性能勝任傳統由男性擔任之工作，在能源產業也能擁有自己的一片天；此外，本公司刊物「石油通訊」已刊載「新手爸爸經」專題及報導女性主管，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傳性別平等。

決 定：

- 一、洽悉。

二、有關委員建議拍攝影片要注意表現手法是否有隱藏意涵，請經濟部(中油公司)於未來推動相關業務時納入參考。

第三案：推動環境教育人才培育，強化性別平等原則，請鑒察。(教育部)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簡報中性別差異度不大，另想了解城鄉差距的部分。

林委員綠紅：

簡報第 9 頁「兩性平等」建議應修正文字，另想瞭解性別議題如何融入到環境教育裡，建議教育部可以再深化並提供資料。

葉委員德蘭：

環境教育人員須注意性別平等是 SDGs 的「執行方式」，是要以性別主流化的態度來體現。建議應注重執行的手段與成果，例如得獎率及未來學生的發展，才是關鍵的重點。

李委員安妮：

(一)建議應著重於環境教育如何突顯性別議題，而非百分比的分布。

(二)聯合國 SDGs 的 17 個永續發展目標可分成三大範疇：社會進步、環境保護及經濟成長，其中 SDG5 性別平等、SDG11 永續城鄉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 3 個項目，是三大範疇重疊處，如能精準掌握項次 5、11、17 之重點，其實能把這 17 個涵蓋進來。

教育部回應：

(一) 偏鄉的部分，因地理位置與防災較為相關，主要投入自然、環境、災害及食農教育，而城市的部分以環境、能源、倫理為主，希望能持續努力讓各自保有特色並促進城鄉交流，並將加強性別平等及環境教育相關教案的發展。

(二) 目前男、女童參訓及參賽比例皆約各半，並分析環境議題之需求差異。

本部永續發展為核心的教育，將持續努力將性別平等的內涵落實在環境教育，謝謝委員建議。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將委員意見納入推動時參考。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5 分）